

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农产办〔2022〕2号

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报第九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文件要求，进一步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队伍，决定开展第八批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必须具备综合实力较强、联农带农作用突出、履行社会责任较好，同时不存在非法集资、涉黑涉恶等情况，具体要求遵照《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昆农通〔2018〕7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见附件 3）的基本标准执行。

二、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一）企业申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已被省级认定而未参与市级认定的企业，请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申请市级认定，否则不予享受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二）县（市）区级审核。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依据《管理办法》确定的基本标准和条件，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审核。

（三）行文上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以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名义正式行文上报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三、申报材料及时间

2022年6月30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原件1份报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正式推荐文件。文中请详细说明申报的过程和做法、企业的有关情况，并附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汇总表（附件1，同时报送Excel电子文档）。

（二）昆明市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附件2，同时报送word电子文档）。申报书填写内容要与相关证明材料保持一致，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需要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相符且真实。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不得泄露认定的有关信息，做到公平认定、廉洁认定。

（二）龙头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联系人及电话：昆明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

徐天学，0871-64147101，13116951068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1号楼309室

邮箱：kmxccyfzc@126.com

附件：1.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汇总表

2.昆明市第九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模版）

3.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
监测管理办法

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9 日印

附件 2

**昆明市第九批农业产业化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模板)**

申报企业：(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企业要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目录，并将材料胶订成册。

1. 企业申请。申报企业以文件形式向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的认定申请报告。

2.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填报内容要与相关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3. 企业发展情况（3000 字左右）。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对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

4.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审计报告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5. 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原件）。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具体说明 2019-2021 年企业有无银行不良信用记录，并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

6. 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原件）。说明 2021 年企业纳税情况、纳税信用级别、是否涉及重大违法案件三个方面。

7. 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原件）。说明 2021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8. 县级（含）以上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

全证明（原件）。说明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9. 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评级证书等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各页面需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

10. 企业承诺书（原件）。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性承诺。

11. 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样表）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电话（手机）	
企业类型		从事产业	
主导产品		所有权性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信用等级			
企业基地规模及带动情况			
自建种植基地面积（亩）		合同订单种植基地面积（亩）	
自建基地养殖量（头、只、张）		合同订单基地养殖量（头、只、张）	
带动农户数（户）		户均增收（元）	
带动建档立卡户数（户）		建档立卡户户均增收（元）	
带动农户增收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及经营指标情况			
总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企业职工人数（人）		企业工资福利总额（万元）	

年总产值（万元）		年农产品加工产值（万元）	
年销售收入（万元）		年利润总额（万元）	
年实交税金（不含减免税） （万元）		年出口创汇（万美元）	
总负债（万元）		资产负债率（%）	
税后利润（万元）		资产回报率（%）	
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及合作 方式采购农产品原料总值 （万元）		农产品原料采购总值（万元）	
合同、入股及合作方式采购 原料值占原料采购总值比 例（%）		企业境外投资总额（万元）	
境外投资主要方式		境外投资的国家（地区）	
2022 年预计销售收入（万 元）		2025 年预计销售收入（万 元）	
贷款需求（万元）		产品产销率（%）	
企业、基地、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的认定		企业获得的质量体 系认证	
企业基地、产品获 得的认证		企业的商标、产品 获得的认证	
获得“三品一标” 认证的生产基地规模			
种植基地面积（亩）		牲畜饲养量（头）	
禽类饲养量（只）		水产养殖面积（亩）	

获得出口备案的生产基地规模			
种植基地面积（亩）		牲畜饲养量（头）	
禽类饲养量（只）		水产养殖面积（亩）	
企业科技创新情况			
科研经费投入（万元）		科研经费占销售收入比（%）	
科技研发人员数量（人）		科技推广大员数量（人）	
企业是否建立研发机构		研发机构获得的认定情况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发明专利（个）	
实用新型专利（个）		外观设计专利（个）	
企业科技推广投入（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发展情况概述			
一、企业基地发展情况			
（一）基地发展规模			

(二)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三)基地认证情况	
(四)其它有关情况	
二、企业加工情况	
(一)加工规模	
(二)企业产品	
(三)科技投入	
(四)其它有关情况	
三、市场开拓情况	
(一)品牌建设情况	
(二)产品销售模式	

(三) 其它有关情况	
四、企业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一) 发展目标	
(二) 发展方向	
五、意见建议	
(一) 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 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	
(三) 企业对所属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章一致。
2. 企业类型。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含电子商务企业）中的一个。
3. 从事产业。反映企业主营产业类型，如果涉及多种产业类型，按照占主导地位的一种产业类型进行填写，选择蚕桑，茶叶，蜂产品，花卉，坚果，咖啡，粮油，林产业，木本油料，其它，禽蛋，肉牛，乳制品，生猪，食用菌，蔬菜，薯类，水果，饲料，调味品，橡胶，羊，渔业，蔗糖，中药材中的一个。
4. 主导产品。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对虾、鳊鱼等。
5. 所有权性质。根据企业最大股东性质，填写国有、集体、民营、港澳台资、外资中的一个。
6. 信用等级。指银行或有关机构为企业评定的信用等级，没有评定的不填写。
7. 带动农户数。根据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证明如实填写。
8. 总资产。必须与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9. 固定资产。必须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10. 企业职工人数。指企业正式职工、长期聘用的临时工、季节性用工的人数之和。
11. 年销售收入。必须与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持一致。指企业总销售收入，是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收

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交易额，是农产品交易额与其他产品交易额之和。

12. 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13. 资产回报率。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当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21 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 3.85% 计算。总资产报酬率=（税后利润+实际上缴税金总额）÷资产总额。

14. 合同、入股及合作方式采购原料值占原料采购总值比例。即企业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方式采购的原料总额占企业所需原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5. 产品产销率。填写 2021 年企业主营产品销售量与生产加工量之比。

16. 企业、基地、产品获得认证情况。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尽量填写完整。

17. 企业是否建立研发机构。填写是或否。

18. 研发机构获得的认定情况。填写国家级、省级或无。

19. 表中各项数据根据企业 2021 年度实际情况填写。

昆明市农业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商务局 文件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
昆明市供销社联合社

昆农通〔2018〕71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林）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

务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号）和《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企〔2017〕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运行监测和服务工作，昆明市农业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昆政发〔2011〕57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年4月10日

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明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能力，加强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按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号）和《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企〔2017〕6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就业增收，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职能部门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资源优势

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五条 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前，原则上须先取得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运行情况监测工作的组织与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组织评审、进行资格认定以及开展监测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 报

第七条 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一）企业组织形式。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企业主营业务。企业生产经营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60%以上。

（三）企业规模。

1. 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总交易额）1000 万元以上。

2. 种植、养殖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总交易额）500 万元以上。

3.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含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达到 2 亿元以上，原则上不考核企业资产规模指标，但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四）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五）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应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有关税费，无欠缴税款、无涉税违法行为。企业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费。

（六）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70%。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在 B 级以上（含 B 级），有银行贷款的企业，二年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七）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直接带动农户。生产、加工型企业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数量一般应达到 500 户以上（含土地流

转受益户)；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合作社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八)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省内领先水平，主营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规定，产品产销率达90%，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环境污染事件。

(九)对从事种源农业、农业高新技术开发、生物科技、民族医药、出口创汇型农业企业、带动农户达到1500户以上的成长性企业，以及年度招商引资新引进的落地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条件中年销售收入、总资产规模、固定资产规模、带动农户数(除带动农户达到1500户以上的成长性企业)的标准可在原标准基础上降低20%。

第八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要求提供相关附件及有效证明材料。申报企业应按规定格式及要求。表格由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发，企业如实提供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涉及企业的财务、资产、效益等数据，须出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提供的审验报告；获得“优质”、“高新技术”等相关科技水平资质的企业，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企业银行信用等级，须由企业

开户行出具证明。

1. 据实填写《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一式二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4. 县级以上税务部门提供的税收情况证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5. 企业开户银行提供的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6. 县级以上农经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证明。

7.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提供的企业有关环保情况的证明。

8. 从事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食品加工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其他行业应提供行业准入证书及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复印件。

9. 养殖企业需出具动物防疫合格证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从事生物工程、新能源开发利用等以知识密集型为特征的科技型企业需提供相关科技开发或运用等证明材料。

11. 出口型企业需提供外汇结算清单。

12. 招商引资型企业需提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当年投

资情况结算表及落地证明材料。

13. 市场流通型企业需提供质量安全监测材料。

14. 电子商务企业需提供电子商务交易记录凭证、支付结算凭证等通过电商平台实现真实销售额的证明材料（后台截图）。若为自有电子商务平台，需提供网站 ICP 许可证。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原则上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每 1 年评定一次。

2. 申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 企业申报材料经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其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征求县（市）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正式行文向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第三章 认定

第十条 由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由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认定评审，并对通过

评审的企业通过媒体进行公示。经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认定企业名单，颁发证书及标牌。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二条 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建立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制度，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做到可进可出，不搞终身制。

第十三条 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实行三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

第十四条 监测办法。

（一）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在监测年份应按要求正确、及时向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材料。监测材料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表和运行情况监测表、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税务证明、带动能力证明（农户发生购销关系的货款凭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证明等。

（二）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监测意见，报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后报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审定。

（三）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认定成员单位会议，根据办法相关标准审定监测结果，并向社会公

布。对各项指标均达标以及因市场因素、新增投入等原因导致总资产回报率、负债率等个别指标未达标企业予以监测合格；对企业规模指标外存在 2 项指标未达标企业予以监测整改；对企业规模指标未达标或其他 2 项以上指标未达标企业予以监测不合格。

第十五条 动态监测合格的，继续保留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企业，给予一年的整改期，整改期结束后监测继续不合格的，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告取消其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报送季度报表、年度统计报表及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将所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统计报表进行汇总，并形成运行分析报告，按时报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在认定和监测过程中，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或取消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1. 企业破产、关闭或不按时报送监测材料的。
2. 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已被有关机构、部门查处的。
3.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等，已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处的。
4. 企业存在违法经营、欺诈、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处的。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经认定取得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可以按规定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颁发资格认定证书和标牌。经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由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企业颁发资格认定证书和标牌。

（二）经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认定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享受《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打造总部经济的意见》（昆政发〔2011〕1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20条措施意见》（昆政发〔2018〕19号）规定的政策，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扶持。协助企业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政策的扶持及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新技术、新项目等的推介活动，扩大宣传和影响。同时，列入省级、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后备名单，优先推荐上报给省、国家产业化部门，力争升级升格。

（三）经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享受昆明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列为重点扶持对象，优先安排项目及积极给予资金、政策等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正在进行评审认定的，即行终止评审认定；已经取得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作假企

业 3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必须按要求和规定时限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报表，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和报表，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一条 在申报、认定、运行情况监测评价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按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二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审核确认。并将企业更名情况通报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